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预先提交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自公司上市以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11 年，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分红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启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荣幸华 _____ 邵 蓉 _____ 张继稳 _____